

## 中國文化大學學位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

72.11.23 第 10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74.12.18 第 1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4.09.07 第 15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.02.03 第 16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06.05 第 18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教育政策，提高學術水準，設學位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關於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抄襲案之審核。  
二、關於本校各項學位取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校按學科之分配，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人員中聘請之。  
一、各博士班之系主任(或所長)、具有博士班之院長。  
二、教授或具有學術成就之副教授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委員 15 至 21 人，其中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主任委員、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；主任委員、委員出缺時，其遞補亦同。  
依第三條第二款聘任之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六條 必要時得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會務，其人選由主任委員遴選兼任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秘書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九條 本會悉依教育部法令審查各有關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